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 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13日)

为规范主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息披露及业务办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备忘录。

第一章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

一、审议程序及首次信息披露要求

(一)上市公司拟筹划股权激励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可根据需要发布提示性公告进行分阶段披露。若上市公司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股权激励的基本形式(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或其他方式);

2、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3、激励对象是否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股权激励尚需履行的程序、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 5、预计披露激励草案的时间（不得超过未来3个月）；
- 6、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时，拟作为激励对象或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董事会应将该事项直接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时披露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股权激励自查表（见附件1）、同时应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上市公司关于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等的承诺、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等情况下所获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如有）等。

（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逐条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以及激励对象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会否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存在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可能性的，还应披露解决措施；

- 2、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若分次实施的，每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的权益数量及占股

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百分比；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及其计算过程的说明；

4、除预留部分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披露其姓名、职务、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 的说明；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情况应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经董事会确认后，参照上述要求披露；

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或授权日的确定方式、可行权日、锁定期安排等；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如采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二十九条规定的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应当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该定价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意见并披露；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拟分次授出权益的，应当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获授权益的条件；拟分期行使权益的，应当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行使权益的条件；约定授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如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和高管，应当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的，应充分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

学性和合理性；公司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后期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如低于前期激励计划，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8、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当中，应明确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不得行使权益的期间；

9、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例如实施利润分配、配股等方案时的调整方法）；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及其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方式；

13、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上市公司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情况下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上市公司权益回购注销和收益收回程序的触发标准和时点、回购价格和收益的计算原则、操作程序、完成期限等；

15、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

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上市公司未按照建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就此事项披露特别说明。

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得早于公示期的结束日。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途径、公示期、公司内部人员提出异议的情况。若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形,监事会应当督促公司董事会就异议意见涉及对象是否能够作为激励对象作出解释说明并与监事会意见同时披露,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应分别对董事会解释说明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五)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公司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同时披露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至少应包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内容);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还需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市公司未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定价原则,而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

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股东应当单独计票。

股东大会决议披露的同时应披露激励对象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一) 上市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得到满足后，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激励对象的获授事宜，所确定的授予日期不得早于审议授予事宜的董事会的召开日期。授予方式为分期授予的，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审议。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方式为分次授予的，授予价格定价原则遵循首次授予价格原则。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二) 董事会审议授予事宜后,应及时披露授予相关公告,相关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董事会对授予条件的审议结论,如授予条件是否成就;是否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说明;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应披露差异情况以及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及股票来源(如发行新股或回购股份等),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4、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披露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比;同时,应披露全部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比;

5、根据确定的授予日,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包括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

的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的费用及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6、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需披露授予股份的性质，验资情况（同时提交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

7、董事、高管授予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是否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8、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9、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0、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有）；

11、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三）公司刊登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可办理授予登记的相关手续，向本所提交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书（见附件 2，分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按附件 2 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公司应当至少在《管理办法》四十四条规定的最后期限 7 个交易日前向我所递交相关材料。

公司应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并刊登授予完成公告。公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等情况；

2、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确定的期权代码、期权简称情况；

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应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会否导

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是否构成短线交易、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如有)、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等(如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有)等情况;

4、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因离职、行权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行权的,应说明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它内容。

三、股票期权行权

(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时,公司或激励对象可选择集中行权或自主行权。上市公司拟选择自主行权的,须符合以下条件:

1、上市公司应聘请一家证券公司,作为其自主行权方案实施的承办券商,并签订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服务协议;

2、承办券商应确保其技术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自主行权的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3、上市公司及其承办券商应出具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明确自主行权过程中各环节操作合法、合规性以及相关参数、数据维护及审核的责任。

(二)董事会审议披露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行权条件满足后,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期

权行权有关事宜，并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董事会关于是否满足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禁止行权情形的说明，公司如出现上述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对已经授予股票期权的处理措施和相关后续安排作出明确说明；如出现未满足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相关行权条件的（如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个别激励对象存在违规行为等），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上市公司应当注销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2、期权授予日与首次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间隔；

3、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如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董事会关于差异情况以及重新履行的审批程序的情况说明；

4、本期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和预计数量、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披露其各自可行权的数量以及在行权前6个月是否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说明，同时披露全部激励对象可行权的情况；

5、董事会对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说明；

6、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关于股票期权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7、说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8、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核实意见；

9、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有）；

10、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有）；

11、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2、拟选择自主行权的，还应在公告中披露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等；

13、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三）上市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四）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期权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上市公司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公司刊登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应向本所提交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见附件 3），按附件 3 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并与登记结算公司联系办理股权激励期权行权确认手续。

（六）上市公司董事会向本所提出行权申请前，激励对象应当事先向上市公司足额缴纳行权资金，上市公司不得通过借款、担保等任何方式为激励对象行权提供财务资助。

（七）期权行权后续信息披露

1、上市公司选择集中统一行权的，行权完成后，应及时披露期权行权完成公告。相关公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本期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包括行权条件、行权期间、行权数量等；

（2）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方案和公司内部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3）行权资金的验资情况；

（4）本次行权股份的性质、后续安排以及股份的上市时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锁定的情况说明；

（5）本次行权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6）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2、选择自主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进入行权期后，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如有）、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八）行权股份管理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相关人员在股票期权行权后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公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对所持股份进行妥善管理，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违规情形。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一）当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后，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有关事宜并公告。上市公司须在每次解除限售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董事会对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是否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说明；

2、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包括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占总股本的比例等；

3、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获得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已解除限售的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继续锁定的数量；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解限条件是否满足的核实意见；

5、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6、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如有）；

7、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上市公司按前款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后，可向本所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手续，提交《股权激

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附件4），并按附件4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三）上市公司应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有关材料，办理激励股份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刊登股权激励获得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的内容包括：

-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包括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占总股本的比例、解除限售日期等；
- 2、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 3、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五、股权激励方案的调整

（一）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前后方案的修订情况对比说明，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内，如上市公司标的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或其他原因，需要获授权益的行权比例、行权价格按

照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应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并披露。

六、股权激励方案的终止

(一)上市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上市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二)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拟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市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公司应当同时承诺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四)上市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终止实施议案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股权激

励已筹划及实施进展、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或股票期权的情况及后续处理措施、终止实施股权激励对上市公司的可能影响等作出说明，并披露律师事务所意见。

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公司应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或期权注销手续。

七、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一）根据上市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在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应对限制性股票或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应予以注销；
- 2、根据相关规定应予以注销；
- 3、其他应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情形。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如上市公司出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应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相关人员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原分配的股份或期权不得转授他人，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尚未授予的激励股份不得继续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应由公司依法回购并予以注销。

（二）上市公司在发生以上所述情形时，应当自知悉或接到相关通知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或董事会对注销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后，披露拟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

- 1、公司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说明；
- 2、公司激励对象或相关人员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所获授股份

或期权情况；

3、本次回购/注销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影响、其已获授股份或股票期权的相关处理措施；

4、对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种类、价格及定价依据，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回购后对公司股本结构及公司业绩的影响；

5、律师事务所就回购/注销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6、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对于采取限制性股票方式进行激励的方案，上市公司应当在出现需回购股份的情形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回购方案应当重点说明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等。

（三）如需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要求，在回购注销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四）注销手续办理及公告

1、上市公司刊登拟注销公告并履行完成上述程序后，可提交《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期权注销申请表》（附件 5），并按附件 5 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相关手续。

2、上市公司应及时向结算公司申请确认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刊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完成公

告，公告的内容包括：

（1）本次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期权注销的总数，回购注销股份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如适用）等；

（2）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如适用）；

（3）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信息披露要求

（一）上市公司采用回购、非公开发行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权益授予和公告、登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上市公司应当将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相关方所做的各项承诺进行准确、完整地披露，并及时将承诺录入本所承诺管理数据库，督促相关方切实履行承诺。

（四）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包括：

- 1、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 2、报告期内授出、行使和失效的权益总额；
- 3、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总额；
- 4、报告期内权益价格、权益数量历次调整的情况以及经调整后的最新权益价格与权益数量；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姓名、职务以及在报告期内历次获授、行使权益的情况和失效的权益数量；

6、因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7、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股权激励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8、报告期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9、报告期内预留权益失效情况及原因，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及原因；

10、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实行股权激励的，参照本备忘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是指上市公司根据员工意愿，通过合法方式使员工获得本公司股票并长期持有，股份权益按约定分配给员工的制度安排。

一、提示性公告及方案

（一）上市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可根据需要发布提示性公告进行分阶段披露。若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审议前披露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提示性公告的，提示性公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上限）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2、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是否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4、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全文、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若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需同时披露与相关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同时，应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有关部门批复文件（若有）等。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计划推出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等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等发表意见。

（三）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2、员工持股计划规模，包括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等；律师事务所应就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应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意见；涉及杠杆配资的，应当说明杠杆倍数和杠杆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股东或相关方向杠杆资金提供担保的情况，杠杆倍数超过1倍的，应当充分进行风险提示；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意见；

4、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所获份额对应的股份比例，其他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所获份额对应的合计股份比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及所持股权权限的归属情况（包括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行使的安排、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相应股份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股东或董监高的相关议案时是否需要回避表决；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意见；

5、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存续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展期应履行的程序；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说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变动是否受敏感期限限制；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意见；

6、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职责；

7、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8、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9、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

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0、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11、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2、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批准情况（如适用）；

13、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四）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至少 2 日予以公告。法律意见书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管理模式、股东权利归属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五）股东大会表决时，员工持股计划拟选任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公司股东或股东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应当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监高、股东的，相关董事、监事、股东应当在相应会议上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中小股东应当单独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应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全文。

二、其他信息披露要求

（一）上市公司采用回购、非公开发行、股东自愿赠与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并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方式、数量、价格等具体情况。

（二）上市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三）员工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其股份权益发生变动，依据法规应当履行相应义务的，应当切实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5% 的，应当依据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四）上市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且对员工持股计划造成重大影响时，应及时披露出现该情况的原因、员工持股计划的处置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如有）：

1、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提前终止，或者相关当事人未按照约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

3、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能继续参与持股计划等情形，且合并持有份额达到员工持股计划总额 20% 以上的；

4、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

股计划届满前 1 个月披露届满后的详细处置计划，拟展期的应明确披露展期计划，到期后不再存续的应披露后续减持计划。如拟展期，应参照首次披露的要求，对与前次方案存在差异的部分进行逐项披露，对没有差异的部分可索引原公告。关于展期的审议程序，应根据此前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是否将展期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市公司应当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过程中相关方所做的各项承诺进行准确、完整地披露，并及时将承诺录入本所承诺管理数据库，督促相关方切实履行承诺。

（七）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

- 1、报告期内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2、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董监高情况单独列示；
- 3、报告期内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 4、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分权利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如有）；
- 5、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 6、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如有）；
- 7、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 8、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形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类似方案的，参照本备忘录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独立财务顾问: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该事项（是/否/不适用）	备注
上市公司合规性要求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是否存在其他不适宜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是否已经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6	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激励对象合规性要求			
7	是否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	是否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9	是否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0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1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2	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13	是否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4	激励名单是否经监事会核实		
激励计划合规性要求			
15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16	单一激励对象累计获授股票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17	激励对象预留权益比例是否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18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已列明其姓名、职务、获授数量		
19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从授权日起计算是否未超过 10 年		
20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		
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完整性要求			
21	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事项是否完整		
	(1) 对照《管理办法》的规定，逐条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以及激励对象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会否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若分次实施的，每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百分比；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及其计算方法的说明		
	(4) 除预留部分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披露其姓名、职务、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 的说明		
	(5)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或授权日的确定方式、可行权日、锁定期安排等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如采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二十九条规定的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应当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该定价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意见并披露		
	(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拟分次授出权益的，应当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获授权益的条件；拟分期行使权益的，应当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行使权益的条件；约定授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如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和高管，应当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的，应充分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后期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如低于前期激励计划，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8) 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当中，应明确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不得行使权益的期间		
	(9)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例如实施利润分配、配股等方案时的调整方法）		
	(10)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及其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3)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 上市公司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情况下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上市公司权益回购注销和收益收回程序的触发标准和时点、回购价格和收益的计算原则、操作程序、完成期限等。		
绩效考核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2	是否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23	指标是否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24	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是否不少于 3 家		
25	是否说明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限售期、行权期合规性要求			
26	限制性股票授权日与首次解除解限日之间的间隔是否少于 1 年		
27	每期解除限售时限是否未少于 12 个月		
28	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		
29	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是否少于 1 年		
30	股票期权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是否不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		
31	股票期权每期行权时限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32	股票期权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50%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合规性要求			
33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34	上市公司是否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1) 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2) 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 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7)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9)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35	上市公司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发表的专业意见是否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审议程序合规性要求			
36	董事会表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37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股东是否拟回避表决		
38	董事会表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39	是否存在金融创新事项		
<p>本公司保证所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所填写情况有误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股票期权）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申请的期权简称			
期权数量（万股）		分几期行权	期
期权有效期限	期权生效日期：		期权有效期： 年
股权激励计划简要说明			
申报材料			是否齐备
1、董事会关于授予股票期权的决议、独立董事核实意见			
2、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个人证券账户情况说明			
3、国资委出具的审批文件（适用国有控股公司）			
4、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有）；			
6、本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董事会声明			
<p>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事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		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市场购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股份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售条件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锁定情况	锁定时间和分几期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经过的董事会、备案、股东大会等相关程序说明：			
申报材料			是否齐备
1、董事会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其内容至少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股权激励条件的成就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具体方案；			
2、董事会关于授予期权的决议、独立董事核实意见；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批文（适用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4、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报告；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的，需说明其对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意见；			
5、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6、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意见（如有）；			
7、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

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	
本次期权行权 数额 (万份)		本次期权行权涉 及人员数量	
期权可行权期数 / 本次 为第几次行权	分 期行权 本次为第 次行 权	本次行权股份上 市日期	
本次行权所产生新增股份 数量 (万股)		本次行权所产生 新增股份的性质	
申报材料			是否齐备
1、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董事会决议；			
3、国资委批文 (适用国有股东的上市公司)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书面核实意见；			
5、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法律意见书；			
6、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			
7、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8、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如有)；			
上市公司声明			
<p>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激励对象已缴款完毕,并完成募集资金的验资。现特向贵所申请行权股份数量共计____万股,请按附表明细数据确认公司激励对象的行权股份数量。</p> <p>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所提供申请材料有误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p>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申请书

（自主行权适用）

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	
期权可行权期数 / 本次为第几个行权期	分期行权 本次为第___个行权期	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名称	
本期期权可行权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本期期权到期日	年 月 日
截至申请日本期期权可行权数额（万份）		本期可行权人员数量	
申报材料			是否齐备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申请书；			
2、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激励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影响及变化的说明；			
4、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合规承诺书（注1）；			
5、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业务承诺书（注2）；			
6、国资委批文（如适用）；			
7、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及承办券商签署的自主行权服务协议；			
8、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书面核实意见；			
9、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法律意见书；			
10、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上市公司声明			
<p>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聘期律师事务所核验，公司第__次股权激励计划第__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各激励对象满足可行权条件。现特向贵所申请采取自主行权方式对公司第__次股权激励计划第__期股票期权行权。</p> <p>本公司承诺将在每个行权期届满时准确核实当期到期未行权且应予以注销的期权数量，并将于该行权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p> <p>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申请、期权注销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所提供申请材料有误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上市公司应在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合规承诺书中至少就下列合规性要求作出承诺：（1）上市公司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协议，并明确约定各方权利及责任；（2）审慎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下期权估值模型及方法，充分披露对会计核算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变化；（3）确保被激励对象行权时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4）上市公司发生应对股票期权参数进行调整的公司行为

（如权益分派、配股等）后，应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符合激励方案的调整后参数，并确认相关参数调整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在取得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参数调整完成确认后，方可继续开展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5）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的，例如需对个别激励对象持有期权在行权期内注销的，由公司提交承办券商自主行权系统端口予以锁定，并定期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程序；（6）期权激励计划的每个行权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到期未行权期权的注销程序。上述注销手续办理期间，同一激励计划下同次授予的所有股票期权应暂停行权直至相关注销手续完成。上市公司应在每个行权期届满后核实到期未行权且应予以注销的期权数量，确保注销数量准确无误。（7）确保各行权对象自主行权过程符合包括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已向当地税务机关报备激励对象扣税方案。

注 2：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承办券商应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附件 4: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本次申请前股权激励获得股份数量* (A)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涉及人数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解除限售批次		本次解除限售为第几次解除限售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 (A) 比例		股权激励计划禁售期	
股权激励获得股份上市日期		可解除限售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获得股份锁定条件及解除限售有关情况的说明:			
申报材料			是否齐备
1、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决议;			
2、监事会对解除限售名单的核实意见;			
3、独立董事对解除限售名单的核实意见;			
4、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意见(如有);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会声明			
<p>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章) 年 月 日</p>			

*本次申请前股权激励获得股份数量应考虑截至申请前送股、转增等所有影响股本变化的因素

附件 5: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注销申请表

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注销申请的基本情况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本次申请注销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次股票期权	注销限制性股票	销的已解限的流通股
本次申请注销期权（或股份）的授予日期		本次申请注销涉及人数	
本次申请注销期权（或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注销股份的回 购价格	
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 总股本比例（如适用）	%	是否已刊登债权人公告 （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注销有关情况的说明：			
申报 材 料			是否 齐 备
1、上市公司披露的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			
2、监事关于符合注销条件的意见（公司监事应对拟注销股份/期权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符合注销条件的意见			
4、股东大会决议（如适用）；			
5、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注销事项及程序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法及股权激励相关法规规定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适用）；			
6、验资报告（如适用）；			
7、是否根据公司法一百七十七条提交债权人通知书（如适用）。			
董 事 会 声 明			
<p>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期权注销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章） 年 月 日</p>			